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7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次会议

纽约，2009年6月22-26日

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薪酬调整

法庭的说明

一. 薪酬

A. 根据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调整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薪酬

1. 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薪酬水平是1996年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确定的。为此，缔约国会议决定了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水平保持相等的原则。¹ 根据所参照的国际法院法官薪酬，法庭法官最高年薪定为145 000美元。

2. 自1976年后，法院法官的薪酬定期经大会审查。1998年12月18日，大会第53/214号决议从1999年1月1日起将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定为160 000美元。1999年5月，第九次缔约国会议核可从2000年1月1日起，法庭法官最高年薪为160 000美元。²

3. 2005年4月13日，大会第59/282号决议从2005年1月1日起把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修订为170 080美元。根据这一修订，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于2005年6月21日决定，作为临时措施，核准自2005年1月1日起将法庭法官的最高

¹ SPLoS/WP.3/Rev.1, 第17段。

² SPLoS/44, 第3段。



年薪调整到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水平，即 170 080 美元，并调整根据国际海洋法庭法官《养恤金条例》第 7 条第 2 款支付的养恤金。³

4. 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还决定，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对法庭法官的年度津贴和特别津贴适用法院法官薪酬所适用的上下限机制，但有一项谅解是，对法院的这一机制作出的一切调整将一视同仁地适用于法庭的这一机制。⁴

B. 国际法院法官新的薪金制度

5. 2008 年 4 月 3 日，大会通过了关于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庭法官服务条件和报酬的第 62/547 号决定。在决定中，大会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基薪净额为 158 000 美元，加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相当于净基薪的 1 个百分点，将其乘以荷兰现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⁵

6. 大会在决定中还确立了“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和审案法官”的秘书长报告(A/62/538)中提议的调整机制。该报告第 77 段内容如下：

如果上述提议受到考虑 [……]，则秘书长还提议，**今后如通过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并入基薪表**，并相应地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作出重新调整，以修订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表，**应同时以同样的百分比调整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两个法庭的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基薪。**[**黑体字为后加**]

因此，今后国际法院法官年基薪的修订将与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基薪表的修订统一进行。依照大会第 63/251 号决议，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表并入 2.33% 的乘数点。因此，自同一日期起法官的净基薪也应按同一百分比相应增加。这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法官的净基薪就从先前的 158 000 美元调整为 161 681 美元。

C. 拟议对法庭法官薪金制度的修改

7. 根据大会的上述决定，法庭提议缔约国会议考虑调整法庭法官的年薪，以反映对法院法官的薪酬修订。法庭的提议还包括建议请缔约国会议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做出该调整。为此，附件二载有关于调整法庭法官薪酬的决定草案。

³ SPLOS/132，第 1 段。

⁴ SPLOS/133，第 1 段。

⁵ 第 62/547 号决定第 (b) 段。

8. 如果得到缔约国大会的核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法官的年基薪将修订为 161 681 美元，加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相当于净基薪的 1 个百分点，并乘以德国汉堡现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这样法官的薪酬预计将比按上下限机制计算的水平平均增加 7.12%(见附件一)。因此，需要额外批款 276 600 欧元，用以支付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法庭法官年度津贴和特别津贴以及专案法官报酬的增加。

9. 这一数额将是法庭 2009-2010 两年期预算中核准的批款之外的追加批款。为此，提议授权法庭动用 2007-2008 年度预算的部分现金盈余，为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由于执行新的法庭法官薪金制度而需要的数额为 276 600 欧元的追加批款提供经费。上文第 7 段提及的决定草案中也提到这一点。

10. 依照第四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法庭法官的年薪包括三个部分：年度津贴、特别津贴和每日生活津贴。根据新的制度，这三部分须根据联合国 2009 年 3 月确定的以下参数做调整：(1) 适用于汉堡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2) 美元与欧元的汇率；和(3) 适用于汉堡的每日生活津贴。举例说明，根据这些参数计算，2009 年 3 月法官的薪酬如下：

(a) 年度津贴：每月领取，相当于年薪的三分之一

$$[161\,681\text{ 美元}/3/12(1+0.484^6)] \times 0.782^7 = 5\,211.91\text{ 欧元};$$

(b) 特别津贴：法官从事法庭工作期间每日领取，上限为年薪的三分之一

$$[161\,681\text{ 美元}/3/220(1+0.484)] \times 0.782 = 284.29\text{ 欧元}$$

按照 2009 年 3 月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和汇率计算，年薪的三分之一共计 62 542.92 欧元；

(c) 每日生活津贴：在法庭所在地出席法庭会议期间每日支领

$$\text{欧元 } 247^8 \times 1.4^9 = 345.8\text{ 欧元}。$$

⁶ 2009 年 3 月适用于汉堡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

⁷ 2009 年 3 月美元与欧元的汇率。

⁸ 2009 年 3 月汉堡的每日生活津贴。

⁹ 经 ST/AI/2003/9 修订的联合国行政指示 ST/AI/1998/3 第三节，“高级官员的报酬”规定，“对于不属于工作人员、其级别相当于或高于助理秘书长的联合国官员，应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颁布的费率加 40%领取每日津贴”。照此规定，法官有权享受联合国确定的每日生活津贴的 140%。

二. 养恤金

A. 修订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

11. 2008年4月3日，大会核准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为基薪158 000美元加上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秘书长在其报告(A/62/538/Add.2)第20段中指出，大会看来应该注意到年基薪的减少及其对养恤金计算的影响，并提出它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适合的过渡措施或计算办法。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了若干项建议，旨在避免减少支付给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

1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并在其报告(A/63/570)中向大会转达了它的建议。¹⁰ 大会审查了咨询委员会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的结论和建议。大会第63/259号决议认可以下建议：

(a) 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办法应继续采用固定福利金办法；

(b) 养恤金办法应继续采用不缴款方式；

(c) 国际法院法官的退休金应继续以薪金为基础，参照9年任期，**应为年净基薪(不含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50%或85 040美元，两者之间取较高的数额**[**黑体字为后加**]；

(d) 养恤金数额应该参照任职年数而不是一个任期计算；

(e) 国际法院法官如再次当选，在9年之外每多服务一个月应获其退休金数额的三分之一，但**最高为年净基薪(不含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三分之二**[**黑体字为后加**]；

(f) 退休年龄应保持为60岁不变；

(g) 在60岁以前提前退休应继续适用每月0.5%的精算扣减率；

(h) 退休金数额应在国际法院法官年净基薪每次增长时调整；

(i) 支付中的养恤金也应在国际法院法官年净基薪每次增长时调整。

B. 适用于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

13. 与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一样，按照法庭的《养恤金办法条例》第1条第2款，法庭法官的养恤金也与他们的年薪挂钩。¹¹

¹⁰ 见第63/259号决议，第一部分，第3段。

¹¹ 见SPLOS/47。

14. 凡任职九年或九年以上的法庭法官，每年领取的养恤金数额是其年薪的一半。¹² “年薪”的定义是：缔约国会议确定，法官在停止任职之前领取、**在每个人整个任职期间分摊计算的总薪酬**，不包括任何其他津贴¹³ [黑体字为后加]。另一方面，法官如果任职不到九年，每年按其实际任职月数与 108 个月的比例领取养恤金。¹⁴

15. 第四次缔约国会议决定，除庭长以外，法官每年领取的薪酬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见 SPLOS/8 和 SPLOS/WP.3/Rev.1)：(a) 年度津贴；(b) 特别津贴；(c) 生活津贴(见上文第 10 段)。这三个部分加在一起，构成法庭法官领取的总薪酬，相当于《养恤金办法条例》第 5 条为计算养恤金数额所定义的年薪。

16. 根据新的薪金制度，年度(应计养恤金的)¹⁵ 薪酬将从 170 080 美元减至 161 681 美元。因此，按照《养恤金办法条例》，法庭法官每月领取的应计养恤金年度津贴从 4 724 美元减至 4 491 美元，每天领取的应计养恤金特别津贴从 258 美元减至 244.97 美元。但是，新制度将不影响以每日生活津贴形式支付的薪酬数额。因此，将继续把付给法官的每日生活津贴实际数额用作应计养恤金的津贴数额。

17. 在国际法院的情况中作出的决定是，将继续把以前的薪酬水平作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基础，使其固定在 170 080 美元(见上文第 12 段)，以避免现任法官的养恤金和当前支付的养恤金出现任何减少。拟议对法庭法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采取同样的方法。这意味着应计养恤金薪酬将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170 080 美元/3/12=4 724.44 美元：每月领取的应计养恤金年度津贴
- 170 080 美元/3/220=257.70 美元：每天领取的应计养恤金特别津贴
- 每日生活津贴实际数额

因此，拟议采用国际法院的做法，法庭法官的退休金应该是年薪(不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 50%，或者是以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于 2005 年 6 月决定的薪酬水平为基础的年薪的 50%，二者之间取较高的数额。

18. 与在国际法院的情况中就任职九年之后的应付退休金所作决定一样，同样提议，法庭法官如果再次当选，应该为超过九年任职的每一个月领取其退休金的三分之一，直至达到养恤金的上限，即不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在内的年净基薪的三分之二。

¹² 《养恤金办法条例》第 1 条第 2(a) 款。

¹³ 同上，第 5 条。

¹⁴ 同上，第 1 条第 2(b) 款。

¹⁵ 没有乘以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薪酬。

19. 当前正在支付的养恤金的计算基础是最高年度薪酬，即 170 080 美元，拟议沿用当前的制度，直至最高薪酬数额(170 080 美元)为新订正的最高年度薪酬所取代。

附件一

新制度下的薪金变化

一. 有关国际法院法官的变化

1. 如下文表 1 所示, 2009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 国际法院法官平均每月多领取 1 098 欧元, 与他们根据以前的上下限机制(在 2008 年 3 月停止使用)所领取的月薪相比, 增加 7.54%。

表 1

月份	用美元 计算的基薪	工作地点差价 调整数乘数 (海牙)	用美元 计算的薪金	汇率	用欧元 计算的薪金 (A)	上下限机制 下用欧元计 算的薪金 (B)	A-B
2009 年 1 月	13 473.42	53.5	20 681.70	0.756	15 635.37	14 558.85	1 076.52
2009 年 2 月	13 473.42	52.4	20 533.49	0.762	15 646.52	14 558.85	1 087.67
2009 年 3 月	13 473.42	48.9	20 061.92	0.782	15 688.42	14 558.85	1 129.57

二. 有关法庭法官和庭长的变化

2. 如下文表 2 和表 3 所示, 2009 年 1 月至 3 月, 法庭法官平均每月将多领取 345.36 欧元, 庭长平均每月将多领取 1 036.06 欧元, 与 SPLOS/132 和 SPLS/133 号文件所定采用上下限机制的当前制度下的月薪相比, 增加 7.12%。

表 2

法官

月份	用美元 计算的基薪	工作地点差价 调整数乘数 (汉堡)	用美元 计算的薪金	汇率	用欧元 计算的薪金 (A)	上下限机制 下用欧元计 算的薪金 (B)	A-B
2009 年 1 月	4 491.14	52.8	6 862.46	0.756	5 188.02	4 852.94	335.08
2009 年 2 月	4 491.14	51.8	6 817.55	0.762	5 194.97	4 852.94	342.03
2009 年 3 月	4 491.14	48.4	6 664.85	0.782	5 211.91	4 852.94	358.97

表 3
庭长

月份	用美元 计算的基薪	工作地点差价 调整数乘数 (汉堡)	用美元 计算的薪金	汇率	用欧元 计算的薪金 (A)	上下限机制 下用欧元计 算的薪金 (B)	A-B
2009年1月	13 473.42	52.8	20 587.39	0.756	15 564.07	14 558.85	1 005.22
2009年2月	13 473.42	51.8	20 452.65	0.762	15 584.92	14 558.85	1 026.07
2009年3月	13 473.42	48.4	19 994.56	0.782	15 635.75	14 558.85	1 076.90

三. 新制度下的特别津贴

3. 如下文表 4 所示, 在新制度下, 法官在从事法庭工作时领取的每日特别津贴将在 2009 年 1 月至 3 月每天平均增加 18.83 欧元。在特别津贴情况下, 这同样相当于增加 7.12%。将把这个涨幅适用于缔约国会议核准的 2009-2010 年度预算 (SPLOS/180) 中的特别津贴数额。

表 4

月份	用美元 计算的基薪	工作地点差价 调整数乘数 (汉堡)	用美元 计算的薪金	汇率	用欧元 计算的薪金 (A)	上下限机制 下用欧元计 算的薪金 (B)	A-B
2009年1月	244.97	52.8	374.31	0.756	282.98	264.71	18.27
2009年2月	244.97	51.8	371.86	0.762	283.36	264.71	18.65
2009年3月	244.97	48.4	363.54	0.782	284.29	264.71	19.58

四. 为执行新的薪金制度所需资金

4. 如上所述, 在新的薪金制度下, 预计法官的津贴将平均增加 7.12%。因此,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将需要追加批款 276 600 欧元。为此目的, 提议授权法庭动用 2007-2008 年度预算的部分现金盈余, 为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由于执行新的法庭法官薪金制度而需要的 276 600 欧元追加批款提供经费。

附件二

关于调整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薪酬和养恤金的决定草案

缔约国会议，

考虑到第四次缔约国决定，将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庭”)法官的薪酬维持在与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相等的水平上，

还考虑到大会在其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547 号决定中决定，从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净基薪定为 158 000 美元，加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相当于净基薪的 1 个百分点，酌情将其乘以荷兰现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A/62/538)第 77 段所提议的调整机制，

又考虑到按照秘书长的报告(A/62/538)第 77 段的规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净基薪进一步调整到 161 681 美元，以符合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基薪表中 2.33%的合并乘数点，

考虑到秘书长在其报告(A/62/538)第 77 段中提议：“今后如通过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并入基薪表，并相应地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作出重新调整，以修订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表”，应同时以同样的百分比调整“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基薪”，

还考虑到 2008 年 12 月 24 日大会第 63/259 号决议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3/570)所载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的结论和建议，

1. 决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将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净基薪定为 161 681 美元，加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相当于净基薪 1 个百分点，酌情将其乘以汉堡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A/62/538)第 77 段所提议的调整机制；

2. 还决定今后如通过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并入基薪表，并相应地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作出重新调整，以修订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表，应同时以同样的百分比调整法庭法官的年基薪；

3. 授权法庭动用 2007-2008 年度预算的部分现金盈余，为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由于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新的法庭法官薪金制度而需要的 276 600 欧元追加批款提供经费；

4. 决定国际法庭法官的退休金应继续是《养恤金办法条例》界定的年薪(不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 50%，或者是以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于 2005 年 6 月决定的薪酬水平为基础的年薪的 50%，二者之间取较高的数额，所参照的任职期限是九年；

5. **还决定**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如果再次当选，应该为超过九年任职的每一个月领取其退休金的三百分之一，直至达到养恤金的上限，即不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在内的年净基薪的三分之二；
6. **又决定**当前支付的按 170 808 美元年度薪酬上限确定的养恤金将继续根据该数额计算；
7. **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对适用于该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条例》第 1 条第 2 款进行必要修订；
8. **请**书记官长就根据上述决定采取的行动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